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保温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7日，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保温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省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产品及规模：铜阳极板，5.9994 万 t/a

主要建设内容：拟新建保温炉 1 座，同时对现有竖炉熔化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竖炉出料由进入 3#阳极炉改为进入保温炉，随后浇铸得到铜阳极板；而 3#阳极炉仅接收现有工程火法冶炼系统吹炼粗铜和各种冷料，不再接受竖炉化料。

依托工程：本项目工作制度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工作人员从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供天然气、供电、废气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均依托现有工程。依托工程可与本工程同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三高新区审[2022]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5 日环保设施竣工并开始调试。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首次核发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5 月 30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1200683185680F001P，已将本项目纳入管理。

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备案，备案编号为 4112012022C03005H，该应急预案包含了本项目所使用的的管道天然气相关内容；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环境风险物料种类、数量基本不变，应急物资、应急组织体系也不变，原环境预案无须重新修订和备案。

项目从审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80.8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1 座新建保温炉、1 座技改竖炉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一致。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竖炉、保温炉废气：在竖炉炉顶和保温炉上部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竖炉和保温炉废气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阳极炉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洗涤除尘填料塔一体化设备+钠碱法脱硫、臭氧脱硝、湿式

电雾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42m 高排气筒(DA039)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竖炉、保温炉、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竖炉炉渣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工程熔炼厂房内固废暂存区，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收集，收集后直接返至现有工程冶炼系统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

经对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勘察、测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鉴于《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均未对处理效率作出明确要求，且现场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只验收尾气排放的达标性。

（2）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因此不再开展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39 阳极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铜冶炼企业-A 级企业指标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铅及其化合物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竖炉产生的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熔炼厂房内固废暂存区，暂存区面积约 342m²（18m×19m），定期清运，暂存区剩余暂存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袋式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收集，不在厂区内贮存，收集后直接返至现有工程冶炼系统综合利用。公司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台帐，确保固体废物按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产污环节，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废气并入阳极炉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合并后的阳极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结果，技改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技改前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区域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1）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处颗粒 PM_{10} 、 $PM_{2.5}$ 、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土壤

厂址周边农用地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建设用地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在验收监测期间，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和设备均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合理有效，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污染源排放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保温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3年7月2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明	中原冶炼厂	159 3883 9199	410105196812102733	
王强	中原冶炼厂	18839891884	14272519841210323X	
周磊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30 30362769	411202198411295016	
都凌云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938499280	410922198207290069	专家
马平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13523415114	41010519880225004X	专家
张静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733871455	622801198102061626	专家
段文俊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13271510610	412725199306106196	检测
王凯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15516998565	410328199906279651	采样